

200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領事協定 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 令》
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領事協定條例》
(第 267 章) 第 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

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澳大利亞。

3. 外國

《領事協定 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 令》(第 267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
加入——

“2. 澳大利亞”。

署理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5 年 4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使《領事協定條例》(第 267 章) 第 3 條適用於澳大利亞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，並使在 1999 年 9 月 8 日簽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》中的某項條文得以實施。該條文使該等官員有權在遺產繼承程序中代表澳大利亞國民，以及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遺產轉交澳大利亞國民。